

#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破申38号

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32368032XJ，住所地靖江市人民中路99号。

负责人：李晓钢。

被申请人：靖江市王胜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PY11M6H，住所地靖江市中洲西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胜。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申请，于2025年6月9日决定将被申请人靖江市王胜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18日，本院对王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王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王胜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靖江市中洲西路86号。

2024年7月20日，本院作出（2024）苏1282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王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南农商行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支付期内利息56801.51元，逾期利息（自2024年1月14日起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7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复利（暂计算至2024年6月26日为3656.49元，自2024年6月27日起以借款期内利息与逾期利息之和为基数按年利率6.7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二、刘艳红、王

胜公司对王胜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江南农商行对王胜、刘艳红名下位于靖江市望江路66号悦江华庭5号楼8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19629）的拍卖、变卖、折价后所得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最高不超过2550000元）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因王胜公司等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南农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职权对王胜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王胜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靖江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对被申请人靖江市王胜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何成龙 |
| 人民陪审员 | 王其琳 |
| 人民陪审员 | 王国进 |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       |     |
|-------|-----|
| 书 记 员 | 史佳怡 |
|-------|-----|